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 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 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 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钱塘新区管 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杭州钱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350吨 M 级 碳纤维项目,该项目规划年产350吨 M级石墨纤维生产线及配套高性能原丝生产 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5791亿元,固定投资分 3年累计投资到位,项目建成投产后3年内达产。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 见。律师对本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范和强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学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聘用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7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